

关于做好我校 2026 年“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管理办法》（南工校人〔2025〕17 号）的文件精神，“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主要面向在我校与泰兴市全面战略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现就做好 2026 年南京工业大学“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应遵守宪法、法律和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师德师风优良，热爱教学，治学严谨，乐于奉献，无任何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来自泰兴市企业的江苏省产业教授；
2. 依托泰兴市企业研究课题获得省级以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或优秀硕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
3. 在促进泰兴籍学子入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毕业生入职泰兴市企业以及推动南京工业大学与泰兴市企业合作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个人；
4. 联合泰兴市企业获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奖项的优秀科技攻关团队；
5. 科研成果在泰兴市转化落户的团队；

6. 联合泰兴市企业获批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成果的团队。

二、时间安排

1. 个人申请（10月8日—10月12日）

申请人填写《南京工业大学“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申请表》（附件1）、《南京工业大学“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申请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至所在二级单位；

2. 二级单位审核推荐（10月14日前）

二级单位根据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结合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与师德师风情况，对申请人进行择优推荐。推荐材料提交人事处。

3. 职能部门审核（10月21日前）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泰兴产业学院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管理办法》（附件3）中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评审与公示

三、材料报送

1. 《南京工业大学“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申请表》（附件1，纸质版1份+电子版）；

2. 《南京工业大学“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申请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1份+电子版）；

3. 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 1 份，包括能反映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本次申请人成果有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相关材料纸质版请送至明正楼 402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zk@njtech.edu.cn。报送截止日期为 10 月 14 日，过时不予受理。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参照“泰兴产业学院奖教金”评审流程图（附件 4）咨询相关部门联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人事处：罗曼，蔡莎；联系电话：58139148；

教务处：费翔，联系电话：58139180；

研究生院：赵小迪，联系电话：58139196；

科学研究院：杨璽，联系电话：58139211；

泰兴产业学院：王子鸣，联系电话：17607213943。

人事处

2026 年 10 月 8 日